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规定，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59622324-8366，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68号，邮政编码：20215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区政府全年制发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到期失效1件。主动公开区政府文件67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15件。发布区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和承办的市、区两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10件。发布《崇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的报告》《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重要公报。印发《政府公报》4期，共发布文件65件，其中《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后印发2期，发布文件45件。组织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崇明区人民政府获评2024年全市“政府开放月”优秀组织单位。

(二) 依申请公开

区政府全年新受理公开申请 92 件，上年度结转申请 3 件，全年作出答复 92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3 件，申请数量同比增长 104%，所有申请均按期办结。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等领域，数量答复增长主要是因为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要求对一些复杂申请进行了拆分。已答复公开申请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5 件，占比 16.3%；无法提供 43 件，占比 46.7%；其他处理 28 件，占比 30.4%；另有不予公开 5 件、不予处理 1 件。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比例同比降低 11.6%，主要原因是部分申请内容指向不明确或是信息不存在，信息无法提供的情况增加。妥善处理涉及信息公开答辩应诉，本年度信息公开共发生行政复议 7 件，行政诉讼 2 件，无复议和诉讼被纠错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 1 件，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备案 139 件。规范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公开。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仔细甄别拟公开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时做好脱敏处理。定期开展针对个人信息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不当公开个人信息的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门户网站平台运维和安全管理。开展网站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 14 次，整改安全问题 50 余个。优化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功能，实施新一轮网站无障碍改造提升工作。对标网站普查指

标开展自查 11 次，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信息错误，累计优化整改各类问题 450 余个。在本年度的 7 次市级抽查中，网站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开展涉密涉敏、非规范表述整改，发现并整改涉敏信息 11 个，非规范表述 960 余个，确保网站内容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

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对全区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数等进行通报，对法定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开展政务公开专题考核。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对全区各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处理等工作进行全面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划定等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0	2	0	0	0	0	9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0	0	0	0	0	3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7	0	0	0	0	0	7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0	0	0	0	0	1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2	2	0	0	0	0	14
	(七) 总计		90	2	0	0	0	0	9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0	1	0	6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工作要求, 区政府在政务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发布仍存在个别信息滞后的情况; 二是个别公开申请件的办理质量还不够高。针对上述问题, 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宣传培训，明确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传达落实，提高内部沟通协作效率，进一步提高集成式发布政策的推送频次。二是细化分类引导。在提交公开申请页面增加申请须知，引导通过信息公开方式进行信访举报、政策咨询的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表达诉求。三是加强个案处理。对复杂的申请内容做足沟通工作，充分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提高答复的规范性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公开。制定并公布《崇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列入清单的决策事项实行从起草到正式发布、解读的全过程公开。以目录形式归集公开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等要素，提升公开规范性。加强清单的动态管理，年中对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新增4项、删减1项，最终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共19件。

提升政策发布和解读效果。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通过政府公报发布的政策文件平均发布时限从50余天缩减至15天。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提供政府公报订阅服务，提高政策获取便利度。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将政策解读要求列入文件发布流程和重要政策决策过程，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针对制度创新、产业扶持等

重要政策文件，明确解读重点，开展分类解读。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建立健全中国政府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要求，压实承办部门责任，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答复的规范性和针对性全年共办理留言 23 件。优化政策文件留言咨询功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网民咨询。针对咨询相对集中的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二次解读。

（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年度区政府信息公开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相关费用。